

國立嘉義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4月28日（星期五）15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

主席：張俊賢副校長

紀錄：劉士賓

出席人員：鄭青青教務長（楊詩燕組長代）、朱健松總務長、唐榮昌學務長、邱秀貞中心主任（陳冠蓉技士代）、葉郁菁研發長、謝佳雯處長、周蘭嗣國際事務長（林松興組長代）、吳昭旺主任、何慧婉主任（張獻中代）、邱志義中心主任（陳承泰代）、黃俊達院長（劉美娟代）、吳泓怡院長（沈宗奇副院長代）、張智雄主任

列席人員：曾郁琪組長

請假人員：林芸薇主任秘書、沈榮壽院長、賴弘智院長、陳明聰院長、陳茂仁院長、賴治民院長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次召開會議的主要目的，是要妥善運用校內組織的人力資源，共同推動本校災害防救相關作業；本次會議雖然是例行性會議，還是需要我們共同去注意到校園安全部分，尤其是要感謝總務處、學務處及環安中心及各單位的努力規劃及檢視校園災害預防工作有無落實執行等事務，也感謝各位委員參加本次的會議協助審查。
- 二、在上次會議中，出席指導嘉義市縣警察局、消防局的長官，能針對執掌的業務部分提供相關建議，讓我們在校園安全部分，可以防制、降低各類危安事件的發生。
- 三、另在業務報告結束後，再次希望能請嘉義縣、市各局處出席指導的長官，能在各執掌的業務部分提供相關建議，以供參考及改進本校在於「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部分有所不足之處。

貳、宣讀上次會議（111年11月15日）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參、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及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肆、業務報告

一、校園安全：由軍訓組校園安全承辦人依書面資料進行報告。

- 主席：針對校園安全工作報告，以下提出三點提醒，請軍訓組研擬如何落實

具體執行。

(一) 學生一定要知道學校緊急連絡電話(05-2717373)，包含導師也要知悉，請軍訓組加強宣導，讓全校師生勞記電話或存入手機，以備不時之需。學生發生校安事件，才懂得緊急通報、尋求相關資源的管道；或許下次陪校長參與學校活動，會臨機抽問導師是否知道學校緊急通報電話號碼。

(二) 學生參加機車駕訓班部份補助，代表政府對於學生安全的重視。請軍訓組研議主動邀請專業單位或駕訓班入校，並請各學院安排時間，結合新生始業輔導時機，以做示範方式，教育學生騎乘機車正確的操作技術；至於沒有機車駕照的學生則鼓勵報名機車駕訓班，提升學生安全駕駛的概念。

(三) 本學期已過半，針對學生暑期打工安全、防範詐騙宣導，請導師在暑假前加強提醒，另請軍訓組利用多元方式廣泛宣導，強化學生工讀安全。

●研發長：本人為行政院兒權小組的委員，所以對於兒少保護議題特別敏感，如果依據兒少權法，兒少定議為十八歲以下，本校學生應屬十八歲以上，請教為何本校會有兒少保護之校安通報事件？

●軍訓組組長：大一新生有少部份屬未成年，如果發生法定通報才會涉及兒少保護事件。

●陳冠州輔導員：有關本校所通報的兒少保護事件，係以事件發生時間之學生身份別而決定，通常為法定通報事件，例如當事人在國、高中發生性平事件。

●主席：這些事件是如何知悉？

●陳冠州輔導員：通常是學輔中心心理師晤談個案時，案主表述曾經發生的事件，學校進行知悉通報。

●軍訓組組長：剛才副校長提到利用新生始業輔導時機，請駕訓班專業人員入校進行正確騎機車的示範，依照往年新生始業輔導活動1-2天比較難以達成目標。如果以學院或學系週會時機，相對參與活動人較少，由軍訓組協助代理連絡，請駕訓班專業人員入校，講解更清楚，學習成效更佳。

●主席：可以，請軍訓組再研議可行性，以最有效的方式進行。

二、災害防救：由軍訓組災害防救承辦人、總務處、環安中心依書面資料進行報告。

三、總務處營繕組報告：依書面資料說明。

四、環安中心報告：依書面資料說明。

- 主席：環安中心所擔負的責任重大，包含實驗器材、毒性物品、具有輻射儀器及設備管制，另外各個實驗室人員的安全教育訓練，都在這個範籌內，請環安中心依照標準作業執行，防範安全事件發生。
- 軍訓組組長：上個星期廠商作業時發現有同學在蘭潭校區綜合教室頂樓透氣，據同學表示已多次至頂樓。建議相關單位加強防墜警語或標誌。生科院表示將協助裝設頂樓逃生門開啟作動警報器，作為人員進出通報與警示。
- 主席：請總務長說明頂樓管制措施。
- 總務長：目前已請駐警隊協助設置監視系統，經費約85萬元，強化監視器及照明。如人員進出頂樓會自動通報大門口警衛室，建議各廠館負責管理單位亦應強化管制作為，結合硬體設備，方能達成高樓層防墜安全管制。
- 理工學院：理工大樓頂樓逃生門有上鎖管制，但有擊破裝置，以利逃生。
- 主席：請總務處針對頂樓逃生門是否可以上鎖管制之相關法規，適切研處最佳安全措施。至於軍訓組組長所述，綜教大樓頂樓防墜標示，再請環安中心加強。

伍、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軍訓組

案由：112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訂定。
- 二、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2日臺教資(六)1090127711號函文要求：各校須逕自下載「新版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編撰；本校已於111年5月4日進行編撰、修訂，並於111年5月26日完成核定「國立嘉義大學111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蘭潭等4校區」本文修訂。
- 三、另依據「新版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撰寫指引述明，「災害防救計畫」需每2年至少修訂1次，若「本文部分」文件如有變動，應修訂抽換並於計畫書內首頁註記。
- 四、教育部112年2月10日臺教資(六)字第1122700521號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示例)」及「家庭防災卡」案，內容提及內政部消防署「1991急難通信平臺」已於111年12月31日終止服務，相關修訂內容如下：
 - (一)學校應於災害發生時通知家長之約定通訊方式，該約定方式由學校統一制定，俾對外通知家長，其中包含採用何種通訊軟體，以及設定通

訊軟體群組，於家長群組統一公告（班級群組或是全校對外官方帳號），或以簡訊、社群媒體等多元方式告知家長。

(二)建議本校災害防救計畫書內容配合教育部修訂如下：「發生大規模災害時，交通、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以利災時達到聯繫家人或朋友之效用。本校採取『簡訊方式』所需軟硬體設備費用統由校部支應，利於災時聯繫家長。」

五、並針對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內各項編組人員有離退、調職等狀況進行修訂。

決議：修正通過。

陸、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議題討論：

-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嘉義縣及嘉義市今日蒞臨指導的長官，提供如何強化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的指導。
- 嘉義縣衛生局何春美技士：嘉義縣有成立心理建康及毒品防制中心，有關毒品危害防治去年即已與貴校合作辦理活動，今年著重青少年反毒劇，巡迴嘉義縣國中進行宣導教育，反應非常好，另外也有教材教具，如果學校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提供借用。
- 嘉義縣衛生局陳惠雯：今年著重青少年健康及自殺、防墜的議題，建議學校針對高樓防墜安全宣導，螢幕上是縣政府今年製作的防墜海報，請學校張貼在五樓以上公佈欄，另有本單位及諮商等專線，可以提供有需求者參考與諮詢，如學校完成校安通報之後，亦可進行自殺防治責任通報。
- 主席：請軍訓組研議，是否可以在新生始業輔導活動邀請縣政府衛生局心防科長官來進行宣導及擺攤。
- 軍訓組組長：本校民雄校區於去年校慶運動會第二日即與嘉義縣政府衛生局合作，邀請榮獲薪傳獎布袋戲「無毒有偶」表演，反應熱烈。教育部推廣拒毒萌芽、大手牽小手等入班反毒宣教，如果可以的話，與嘉義縣政府衛生局搭配，共同進行已規劃之國中、小宣教活動。
- 嘉義縣衛生局何春美技士：針對所述的宣導活動均已在執行，如果學校有意搭配共同宣教，將意見帶回與我們的長官討論可行性。
- 主席：未來針對學校大型活動，有學生的場合，如職涯博覽會、新生始業輔導、校慶運動會可以融入辦理相關安全議題宣導。
- 軍訓組組長：軍訓組已強化單方面演講方式改為多元表演，像去年布袋戲表演就可達到不一樣的成效。至於有關青少年身心及自殺防墜海報與宣導，因

業務承辦是學輔中心，我們會將資料及訊息提供學輔中心運用與辦理。

●嘉義市消防局：針對學生校外賃居提供幾個建議，請學校加強宣導，確保學生安全。

一、加強宣導如木造、鐵皮搭建處所，儘量不要租賃，發生火災非常危險。

二、每一戶均可免費向消防局申請住警器一顆，如未裝設者，學生可向房東反應。

三、陽台裝設瓦斯熱水器，可能會因空間密閉或吊掛衣物致通風不良，衍生一氧化碳中毒。

四、液化瓦斯桶也是有檢驗效期；另較大型租屋處應有兩處逃生出口。

●主席：剛剛嘉義市消防局所提到這幾點都是很重要的，不管是軍訓組教官、輔導員或是導師實地訪視學生賃居處所，一定要檢視這幾個安全項目，也要教學生自我檢查，關心自己的環境是否安全，讓家長安心。

●嘉義縣衛生局：

一、嘉義市衛生局在會中已說明很清楚，針對青少年自殺防治、酒癮相關教育，對貴校蘭潭、新民及林森校區都可以協助，如在假日活動，請提前一個星期以公文辦理。目前大麻盛行，許多國家已開放大麻合法化，網路上購物便利性，儘管宣稱所販賣大麻已將管制性成份移除法（大麻 CDC，影響神經中樞），但仍難以確認是無害的。依法規大麻管制使用必需在醫師確認臨床需要，故對於跨國網路購物是目前較難以控制的管道。

二、包裝或形狀奇怪菸品有可能含有管制性藥物品，另電子菸內容物更複雜，可能有管制性毒品，請學校加強宣導防制。

●主席：目前大麻在臺灣仍視為管制品，吸食有害青少年身心健康，這是眾所週知，校園全面禁菸，但在綜教大樓後方看到許多菸蒂，可能是進學班學生所為，還是要各單位協助宣導，共同維護安全、友善、健康的校園。

●軍訓組組長：感謝大家提供寶貴建議事項，有些事務可以相互搭配，像賃居安全、防衛動員救災整備等，如未來學校有開課或辦理活動，再請相關單位協助。校園禁菸的部份我們會轉知衛保組辦理，這一兩個星期學務處、衛保組、軍訓組加強巡視，原則上以教育勸導為手段，本週顯見有減少。

●研發長：電子菸透過網路購得，建議衛生局可以向衛福部反應，從源頭管制。至於本校便利商店包裹交易是否可能成為電字菸販賣的管道，有沒有機制可以落實管控。

●軍訓組組長：網購包裹因不會標示內容物，故較難以管制，上述會轉知衛保

組辦理，並完成熱點禁菸標示。

- 總務長：本校簽約便利商店絕對不會販賣菸品，外包清潔人員原定期打掃，但是發現這樣永遠掃不完，學生要體諒清潔人員的辛勞。
- 學務長：校園全面禁菸已漸漸落實，近期宿舍發生因違反禁菸規定被退宿之案例；進學班學生吸菸習慣，要在短時間戒除，可能比較難。上次上午八點偕同學務處各組長至新民校區巡視，下課休息並未發現吸菸者，宣導顯見有成效。
- 主席：再次感謝嘉義縣、嘉義市政府相關單位能參與本次的會議，另感謝學務處、總務處、環安中心及軍訓組的辛勞，有關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工作，需要靠大家一起努力，才能落實降低風險，維護安全。

決定：洽悉。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16時10分)

附件1

國立嘉義大學111學年第2學期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主席指裁示事項

指(裁)示事項	答覆(辦理)單位	答覆內容	執行情形
學生一定要知道學校緊急連絡電話(05-2717373)，包含導師也要知悉，請軍訓組加強宣導，讓全校師生勞記電話或存入手機，以備不時之需。學生發生校安事件，才懂得緊急通報、尋求相關資源的管道。	學生事務處 軍訓組		
學生參加機車駕訓班部份補助，代表政府對於學生安全的重視。請軍訓組研議主動邀請專業單位或駕訓班入校，並請各學院安排時間，結合新生始業輔導時機，以做示範方式，教育學生騎乘機車正確的操作技術；至於沒有機車駕照的學生則鼓勵報名機車駕訓班，提升學生安全駕駛的概念。	學生事務處 軍訓組		
本學期已過半，針對學生暑期打工安全、防範詐騙宣導，請導師在暑假前加強提醒，另請軍訓組利用多元方式廣泛宣導，強化學生工讀安全。	學生事務處 軍訓組		
請總務處針對頂樓逃生門是否可以上鎖管制之相關法規，適切研處最佳安全措施。至於軍訓組組長所述，綜教大樓頂樓防墜標示，再請環安中心加強。	總務處 環安中心		

附件2

國立嘉義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議建議事項

建議單位	建議事項	答覆(辦理)單位	答覆內容	執行情形
嘉義縣衛生局	今年著重青少年健康及自殺、防墜的議題，建議學校針對高樓防墜安全進行宣導，並請學校在五樓以上公佈欄張貼「防墜海報」，另有本單位及諮商等專線，可以提供有需求者參考與諮詢。	環安中心 學輔中心		
嘉義市消防局	<p>一、加強宣導如木造、鐵皮搭建處所，儘量不要租賃，發生火災非常危險。</p> <p>二、每一戶均可免費向消防局申請住警器一顆，如未裝設者，學生可向房東反應。</p> <p>三、陽台裝設瓦斯熱水器，可能會因空間密閉或吊掛衣物致通風不良，衍生成一氧化碳中毒。</p> <p>四、液化瓦斯桶也是有檢驗效期；另較大型租屋處應有兩處逃生出口。</p>	學生事務處 軍訓組		
嘉義縣衛生局	目前大麻盛行，許多國家已開放大麻合法化，網路上購物便利性，儘管宣稱所販賣大麻已將管制性成份移除法（大麻 CDC，影響神經中樞），但仍難以確認是無害的。所以包裝或形狀奇怪菸品有可能含有管制性藥物品，另電子菸內容物更複雜，可能有管制性毒品，請學校加強宣導防制。	學生事務處 軍訓組		